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完善長者的就業保障

《澳門人口預測2016-2036》顯示2016年年齡介乎55-64的居民，佔總人口的13.6%；而達65歲或以上的長者，佔總人口的9.8%，至2036年更上升至19.9%¹，升幅逾一倍，可見澳門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峻，未來為勞動力不足及社福政策帶來挑戰。

而長者在過去的生活和工作中，累積了大量的經驗和知識，能為社會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，更有助減輕本澳勞動力不足的情況。加上本澳居民的人均壽命更高達84歲，名列全球第二，更有繼續上升的趨勢，大多數本澳長者的身體狀況良好，他們會期望可以繼續工作。

事實上，長者按其體能狀況、工作經驗及技能水平等，投入就業市場，能夠有效減輕長者退休後的經濟壓力，以及提升長者的社交網絡，有利長者提升生活品質。其實有不少國家都面對著社會老化的情況，長者比例上升為社會的福利政策及醫療系統等帶來一定的壓力，同時勞動力的比例相反地下降，窒礙了社會的整體經濟發展；而長者在退休後，面對著失去收入，社交關係減弱等問題。這些情況對於社會發展及長者自身都存在不利影響，為了舒緩對社會及長者自身的困擾，部分國家考慮延遲退休年齡，或鼓勵長者再就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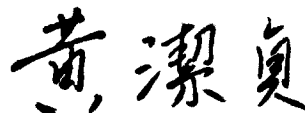
反觀現時澳門在長者就業或再就業的保障，有欠積極，即使正在立法的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規定政府應輔助長者就業，但有關措施以鼓勵性為主；且《勞動關係法》亦沒有規定退休年齡，退休只由勞資雙方協議，僱員容易處於弱勢。未來政府有需要透過不同的方法，讓本澳長者延後退休年齡，或創造再就業的機會。這對於長者自身及社會整體而言，都具有極其正面的作用。

1. 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人口預測2016-2036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澳門65歲及以上長者的就業人數，由2012年約5千人上升至2016年約8千3百人²，而55至64歲人士的失業率為2.9%³，說明本澳中老年人的就業意願正面，但現行法律對僱員的保障有限，容易令中老年僱員處於弱勢。請問政府如何提升長者就業的保障及從不同層面鼓勵長者就業？
2. 鄰近地區成功透過開設社會企業，為長者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，社工局透露將在2018年落實推行“長者社會企業計劃”⁴。但回顧過去政府曾推行兩期的“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”成效不佳，只有扶康會的“心悅洗衣”及“喜悅市場”兩間社企成功申請。請問政府如何開展“長者社會企業計劃”及提升其成效，令長者社企得以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

2. 統計暨普查局，統計資料：按性別及歲組統計之勞動人口。

3. 2017年7月6日，市民日報，首5月成功轉介130長者就業

4. 2017年9月22日，市民日報，社工局明年落實長者社企計劃